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府訴字第1110158334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　設宜蘭縣

代　表　人：鍾○○　住宜蘭縣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設宜蘭縣三星鄉集義路168號

訴願人因道路挖掘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8月29日三鄉建字第11100122○○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本府（交通處）發現原處分機關於本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下稱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尚有民國（以下同）106至110年度之案件逾期未結案，就以111年3月8日府交土字第11100357○○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規定，督促管線單位依限完成結案作業；倘查有違反規定者，請依規定逕行裁處，並副本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是先後以111年3月15日三鄉建字第11100032○○號函及111年6月2日三鄉建字第11100078○○號函請訴願人於111年6月底前依規定完成結案作業，然訴願人仍有未依規定期限內送相關資料辦理結案作業之案件涉違反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之後以111年8月5日三鄉建字第11100113○○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則以111年8月17日宜蘭字第11114517○○號函檢送111年8月12日陳述意見書（惟於111年9月1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略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於109年進行系統更新，因圖資更新人員對系統操作不熟悉以致系統輸入錯誤，大量案件被退件需重新上傳與既設管

線修正。又部分案件圖資定位因定位點過多，上傳系統發生異常致無法上傳。另有關訴願人承攬商之系統退件案件，已督責承攬商儘速修正重新上傳，預計111年8月底前完成改善，請體恤訴願人無意之過失免予裁罰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尚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案號：33032、33304、33526、33534、34124、35200、35449（以上109年度）及36801、38768、39652、39883（以上110年度）等11件未辦理結案作業案件，已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並依本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以111年8月29日三鄉建字第11100122〇〇號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1萬元整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15日內辦理結案作業。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雙方辯論意旨如下：

一、 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因公文處理系統異常未能成功發送陳述意見書，於111年8月31日發現後重送，致未能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又因須待電氣施工、驗收後始能辦理孔蓋降埋，以往均於施工後儘速辦理結案程序，本案請體諒免予裁罰並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 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原處分機關人員於111年8月4月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彙整106至110年度尚未完成結案之案件，僅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即111年6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便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但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就以原處分裁罰，原處分隨即於111年8月30日送達。至訴願人主張係因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於109年進行系統更新，其圖資更新人員對系統操作不熟悉，致系統輸入錯誤等原因使結案資料上傳延宕云云。然本府（交通處）於每年度定期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功能操作之教育訓練，訴願理由實屬內部管理疏失，與本件裁罰尚無關聯性。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106至110年度尚未完成結案之案件結案作業，乃屬事實明確，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等語。

理　　由

一、 本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為維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道

路平整，有效提升道路品質、交通順暢、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本縣轄內自養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不含中央機關管理之道路。二、道路挖掘：指因施作管（纜）線（道）、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工程，有挖掘道路或附掛橋梁設施者。三、申請人：指因施作工程有道路挖掘之必要，其工程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四、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設置於本府之網路資訊系統，用以辦理相關道路管線管理作業。……」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人因施作工程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應視道路之權屬，向下列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一、自養縣道、鄉道、市區及村里道路：本府或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第10條規定：「一般性之挖掘，係指為經常性業務所需挖掘道路，包括新增用戶、老舊管線擴充淘汰及年度計畫地下化工程。」第28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於許可施工期滿後15日內向管理機關辦理結案作業；申請人逾期或拒絕辦理結案作業者，管理機關就其申請之新案得不予許可。」第29條規定：「於本縣轄內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於規定期限內，依本府指定之座標系統及填報格式完成所有既設管線數值圖資建置。」第33條第1項規定：「計畫性挖掘，係指為配合計畫性公共建設工程而需挖掘道路者。」第41條規定：「違反第27條及29條規定，未依時間提送相關資料，或紀錄不確實，或於接獲通知未依限改善者，本府或管理機關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完竣為止。」

二、 卷查原處分機關為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管理機關，其認定訴願人尚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案號33032、33304、33526、33534、34124、35200、35449、36801、38768、39652、39883等11件未辦理結案作業案件，核屬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於是依本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並命限期辦理結案作業，此有本府（交通處）111年3月8日府交土字第11100357○○號函、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15日三鄉建字第11100032○○號函及111

年6月2日三鄉建字第11100078○○號函、訴願人111年8月17日宜蘭字第11114517○○號函檢送111年8月12日陳述意見書、上述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案件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查。是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雖有憑據。

三、 惟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關於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俾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又同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另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經查原處分之主旨部分僅記載「……未依時間提送相關資料辦理結案作業，……處新臺幣11萬元整罰鍰……」，其違規內容及事實部分則記載「……惟查受處分人道路挖掘案仍逾期未辦理結案作業……」，並未明確載明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未辦理結案作業案件之案號、送件日期、工程名稱、工程路段、案件類別、許可證字號、回報日期、竣工日期及結案日期等事項，而裁罰理由及法令依據部分記載違反及裁罰之法條卻無裁罰理由之說明。又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11萬元罰鍰，應係訴願人共有11件未辦理結案作業案件，並按每件裁處1萬元，故罰鍰合計11萬元，然原處分卻未載明罰鍰金額之源由。以上均未能使訴願人得以知悉原處分機關裁罰及獲致結論之原因。次查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逾期或拒絕向管理機

關辦理結案作業，其法律效果僅有「管理機關就其申請之新案得不予許可」而已，並非逕依本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予以裁罰。則本件訴願人未辦理結案作業之行為，究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之「申請人應於許可施工期滿後15日內向管理機關辦理結案作業」，抑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之「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府指定之座標系統及填報格式完成所有既設管線數值圖資建置」？若訴願人確實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則其行為究屬本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之「未依時間提送相關資料」，抑或屬「於接獲通知未依限改善」？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尚待原處分機關釐清。況本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編排於本自治條例第二章之「一般性挖掘」，而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案號：33304、33032、35200等3件之「○○管路○○工程」係配合「本府縣道196縣道路改善工程」，其案件類別為「計畫性案件」，是否屬本自治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之第四章「計畫性挖掘」？若確屬計畫性挖掘，則訴願人即使有未依限辦理結案作業，是否即屬違反第二章「一般性挖掘」之本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並應依本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予以裁罰？仍須原處分機關審認。準此，原處分顯未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相合，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職權調查責任及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亦未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認事用法核有違誤。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上開規定，尚嫌速斷，原處分自有可議，應予撤銷。從而，原處分機關應就本件相關事實再詳予釐清，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莉莉（代理主席）

委員　林國漳

委員　黃憲男

委員　曾文杞

委員　郭美春

委員　王清白

縣　長　林　姿　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